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7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方案调整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问答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关部门提交发行申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议案 2 对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调整，公司相应修订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议案 2 对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调整，公司相应修订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做了部分调整，并相应修订了《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